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7）004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1,70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根据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以及部分股东董监高身份，本次解限后有187,666,900股股份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由首发前限售股变为首发后限售股或高管锁定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042,152股，占总股本的15.7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3、根据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程上楠、张湘文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限后不可流通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程上楠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张湘文所持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2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83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7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9,960,000股变更为132,790,000股，并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32,7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3,279,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3,116,000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06,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0月9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08,993,2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核准，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王永、王建利、薛桂凤、张学泽、吕源江、吕元永、窦红民、刘玉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8,777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上述13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78,001,977股。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定向回购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审计天海同步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主体2015年度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为1,162,017股；2、《关于定向回购公司股东返还股份的议案》，吕超在2016年4月17日与公司就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事项

的后续相关事宜》向公司承诺：无论天海同步2015年度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是否达到原协议约定的2015年度承诺业绩，吕超都将在其通过本次收购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335万股（对应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实施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10送12”后变为737万股）返还给公司。上述应补偿和返还的股份共计为8,532,017股。

公司以2元总价回购了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为469,469,960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5%。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夫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程上楠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股东朱雪英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

数量的25%。

(4) 公司股东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亨风”）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当代科技和德睿亨风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当代科技和德睿亨风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2.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1,70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7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8,833,877	138,833,877	6,941,693	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	程上楠	61,112,260	61,112,260	15,278,065	董事长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3	张湘文	221,624	221,624	51,941	解限后不可流通股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	朱雪英	18,825,387	18,825,387	18,825,387	/
5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 公司	13,027,784	13,027,784	3,256,946	/
6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45,829	19,792,080	19,792,080	所持限售股总数中13,653,749股为当代科技通过公司重组事项获得的限售股份，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7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9,896,040	9,896,040	9,896,040	/
合 计		275,362,801	261,709,052	74,042,152	/

备注：

1、根据光洋控股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年可减持比例，即  $138,833,877 * 5\% = 6,941,693$  股。

2、根据程上楠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本次解除限

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年可减持比例，即  
 $61,112,260*25\%=15,278,065$ 股。

3、根据信德投资承诺：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年可减持比例，即 $13,027,784*25\%=3,256,946$ 股。

4、根据张湘文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6,244股，其中限售股为221,624股，无限售流通股为4,62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所持股份总数\*本年可减持比例-无限售流通股，即 $226,244*25\%-4,620=51,941$ 股。

5、根据朱雪英、德睿亨风承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售承诺期届满，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全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可自由流通。朱雪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即 $18,825,387*100\%=18,825,387$ 股；德睿亨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即 $9,896,040*100\%=9,896,040$ 股。

6、当代科技持有的限售股总数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获得的19,792,080股和公司向天海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公司重组事项”）获得的13,653,749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当代科技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可全部解除限售自由流通，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限售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92,080*100\%=19,792,080$ 股，当代科技通过公司重组事项获得的13,653,749股股份尚在限售期，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7、上述股份数量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

####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